

##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「敬師畫像」比賽要點

88年9月訓導會議訂定  
91年8月訓導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 
92年8月訓導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  
93年8月學務會議第三次修訂通過  
95年8月學務會議第四次修訂通過  
96年8月學務會議第五次修訂通過  
97年8月學務會議第六次修訂通過  
104年8月學務會議第七次提請修訂

- 一、比賽宗旨：為配合教師節及並倡導敬師感恩之情懷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辦理方式：公開甄選繪畫於4開紙上之敬師畫像，以班級為單位，每班至少參加一至三件作品，每人限參與一件，經評審老師評審核可後，即入選優良作品，再從優良作品中，選出各年級前三名。
- 三、媒體及素材：繪畫表現方式不限，鉛筆素描、色鉛筆、水彩、水墨、蠟筆、粉蠟筆、彩色筆，或是綜合媒材混用皆可。
- 四、比賽時間：即日起至敬師迎新表演活動當前一週截止收件。
- 五、評分方式：邀請美術老師、行政同仁擔任評審，評分標準如下：
  - (一)完整度 40%：每件作品的完成度。
  - (二)創意情節 30%：依作品之創意性、想像力、趣味性及創作手法等進行評比。
  - (三)構圖技法 30%：針對畫面的構圖、色彩運用、和諧度及美感等進行評分。
- 六、獎勵方式：前三名及入選之優良作品均公佈於川堂，前三名及入選同學頒發獎狀；第一名嘉獎兩次、第二、三名嘉獎乙次。
- 七、本辦法經學務會議決議後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